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4號

原告 洪聖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復按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3月18日，誤將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轉帳至張樹恆所有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內，然張樹恆業於107年10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已拋棄繼承，因而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被告，起訴請求返還5萬元等情，惟原告並未提出張樹恆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。是原告應具狀查報張樹恆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張樹恆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

01 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。如張樹恆尚
02 有其他繼承人，請列其未辦拋棄繼承之全部繼承人為被告；
03 如張樹恆之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而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請
04 以該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；如張樹恆之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
05 且未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請另向法院聲請遺產管理人後，再以
06 該遺產管理人為被告。

07 (二)請敘明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之請求權基礎（即相關法律規
08 定）。

09 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
10 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3 法 官 董惠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劉雅玲